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15-045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周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丽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潜能恒信	股票代码	3001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卉		
电话	010-84922368		
传真	010-84928085		
电子信箱	zqb@sinoge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5,491,215.96	37,970,442.60	-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433,797.07	8,861,752.75	-16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71,331.11	8,751,673.79	-16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65,516.85	4,286,553.64	-62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08	0.0134	-628.36%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73%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72%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235,510,148.46	1,242,798,990.53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208,149,595.55	1,216,510,173.48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7755	3.8016	-0.69%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625.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114.4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023.40	
合计	-62,465.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17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锦明	境内自然人	47.08%	150,640,000	112,980,000	质押	50,000,000
周子龙	境内自然人	10.00%	32,000,000			
郑启芬	境内自然人	6.48%	20,730,000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5.34%	17,100,000			
韩云平	境内自然人	0.34%	1,089,8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民晟红鹭 1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9%	920,000			
石红凤	境内自然人	0.28%	881,900			

沈国明	境内自然人	0.28%	881,900			
朱伟	境内自然人	0.22%	703,606			
刘军	境内自然人	0.21%	67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周子龙为周锦明先生的子女，张海涛先生为周锦明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郑启芬先生为周锦明先生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围绕传略转型目标，公司集中优势力量全力推进渤海05/31石油合作区块的勘探工作，工作重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有所调整。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处理解释一体化服务	25,415,395.21	17,380,408.92	31.61%	-20.39%	-106.93%	-107.67%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